

# 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35 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你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收到的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清文、龙耐坚、李维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显示，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超过实际采购金额向关联方预付货款，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你公司与关联方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农业”）往来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5,710 万元；（2）直接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你对关联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0 万元；（3）通过预付广告款的方式间接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划转资金，2017 年、2018 年，你公司通过预付深圳同行同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行同路”）广告款间接向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等关联方划转资金分别不少于 2,053.77 万元、4,746.23 万元。2020 年 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称，你公司已全面清理与南方农业的往来款，按照合同约定结算 2019 年

向南方农业的采购金额 3,338.47 万元，并收回南方农业退回预付款 2,41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你公司应付南方农业货款 38.47 万元；你公司与天臣新能源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双方不再存在资金往来余额；通过预付同行同路广告款间接向黑五类集团等关联方划转资金事项尚未完成整改。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广告资源费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1.44 亿元，与期初账面余额基本持平。

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广告资源费期末账面余额的主要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主体、交易进展、交易内容等，当中应重点说明与同行同路相关的广告服务进展情况；（2）详细说明截至目前预付同行同路广告款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整改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方式、整改时间、已整改金额等，尚未完成整改的，说明具体原因及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具体措施，当中应重点结合对问题（1）的回复内容，说明与同行同路相关的违规行为整改进展；（3）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或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黑五类集团、韦清文、李汉朝、李汉荣和李玉琦分别质押所持你公司股份 172,035,695 股、17,723,400 股、7,700,000 股、7,700,000 股和 7,450,000 股，质押率分别达到 75.25%、71.40%、73.33%、73.33% 和 74.50%。

请你公司：（1）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你公司股票进行融资的原因，质押融资的资金去向及具体用途；（2）结合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约能力及追加担保能力、公司近期股价走势，说明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分析说明该等股票质押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有）。

3.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为 1.95 亿元，较期

初下降了 13.22%，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原因使用受限的款项总额为 6,732.73 万元，占比达 34.50%；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63 亿元，较期初上升了 854.01%；财务费用同比上升了 26.16%；现金到期债务比从期初的 17.21 下降到 7.90；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从上年同期的 4.09 下降到 2.32。

请你公司：（1）说明未来十二个月内集中到期的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到期时间及你公司的还款计划；（2）结合你公司长短期债务、营运资金需求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流动性风险，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现金状况的措施。

4.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因容县生产基地的部分土地转为商业用地，增加开发成本，导致存货期末余额有较大幅度增加。其中，开发成本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2.77 亿元，较期初增加了 185.20%。请你公司说明存货中开发成本的主要内容及其确认依据，有关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

5.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9.11 亿元，其中 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合计为 6,249.51 万元，期初账面余额合计为 5,983.40 万元。

请你公司：（1）说明 2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交易背景、是否涉及关联方、是否为电商业务；（2）结合行业特点、你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你公司 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占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

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10月22日